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1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8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确认意见	18
七、 发行人的诚信状况	18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19
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1
十、 关于受托管理人	22
十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十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十三、 《募集说明书》合规情况	24
十四、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24
十五、 其他事项	34
十六、 结论意见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国交建/中交股份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子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披露的中国境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本所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会计、审计以及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经本所律师查阅该营业执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78,611,425.00 元¹；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

¹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78,611,425 元变更为 16,141,349,079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278,611,425 股减少至 16,141,349,079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6,278,611,425 元减少为 16,141,349,07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减资事项，发行人已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开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1800；于 2012 年 3 月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8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 H 股和 A 股，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等相关批复文件，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下属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交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中国交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6]号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

告由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0号）予以核准。

2006年9月30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中国交建。2006年10月8日，中国交建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563，公司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中国交建成为中交集团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主体。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3,500,000,0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2006年12月18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525,000,000股H股股票。公司共计发行H股股票4,025,000,000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4.60港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90,651万港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402,500,000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共计发行H股股票4,427,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82,5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5号）及《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号）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40 元人民币，其中路桥建设（即：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及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 38.60%的股权认购 423,809,500 股，社会公众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925,925,92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86,40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5 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将所持公司 92,592,593 股国有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 万元。

4、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人民币，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首期发行 9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 55,000,000 股优先股，两期发行已全部完成。

第一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897,9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8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8,8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公告确认已回购H股股份共计9,024,000股（回购股份已于2020年10月份注销）；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公告确认已全额回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基于此，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17,473.5425万元变更为1,616,571.14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共计97,950,000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6,165,711,425股增加至16,263,661,425股。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6,700,000股股票。根据公司公告，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0,000股，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63,661,425股增加至16,280,111,425股。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

销手续，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前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280,111,425 股减少至 16,278,611,425 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 31,201,800 股解除限售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发行人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67,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278,611,425 股减少至 16,274,644,225 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查询公司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已变更为 16,274,644,225 股。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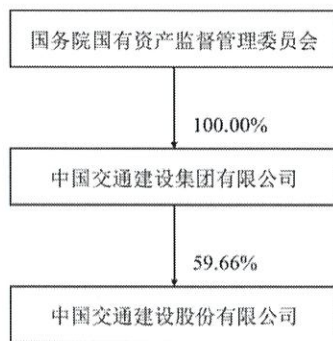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	中交集团 ^[注]	9,374,616,604	57.60	国家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381,777,091	26.92	境外法人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64	2.97	国有法人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90,100	0.59	国有法人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9,354	0.36	未知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901,211	0.26	未知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76,964	0.20	未知	0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345,900	0.18	未知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27,572,423	0.17	未知	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22,911	0.07	未知	0
合计		14,537,128,622	89.32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 334,447,000 股，约占公司 H 股的 7.57%。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709,063,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34,44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交集团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 344,439,000 股，约占公司 H 股的 7.80%。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719,055,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44,43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如下：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含【】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 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六)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五)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七)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十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已包含本次债券金额、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的重要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额度。

（二）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额度。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办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

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牵头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及《国办通知》第二条（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

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26年6月18日，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进行了公告。《公司章程》约定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诚信状况

本所律师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表所列失信行为。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本所律师经查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询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相关核查。

（一）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华泰联合、国泰海通、申万宏源、中金公司、光大证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均具备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各承销商均对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均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各承销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承销商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及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各承销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承销商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各承销商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质。

(二) 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

安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安永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均由安永两名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安永对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安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安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法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对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身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

设等。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

依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公布的会员单位名单，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且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制定的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内容，并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

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募集说明书》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十四、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一） 核查范围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合规性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二） 核查内容、方式及核查结果

1、 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核查

(1) 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条第六款规定：“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加强中介机构把关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市公司公告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后，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通过媒体报道、举报等途径知悉房地产企业涉嫌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要求上市公司

进行自查并作出公开说明；要求中介机构再次专项核查并公告核查报告；证监局实地核查。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1)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登录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公示的关于闲置土地的违法行为信息；2)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阅相关公开网站信息（包括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行为信息；3) 查验报告期内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商品房预售证等建设、销售审批许可文件及资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文件。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土地闲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炒地情形的核查

(1) 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完毕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第5条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 核查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是否涉及未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动工建设或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发比例而高价转让土地使用权以获得转让收益的行为即炒地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1) 于2026年6月16日登录国家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公示的关于炒地的违法行为信息；2) 于2026年6月16日查阅相关公开网站信息（包括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是否存在炒地的违法行为信息；3) 查验报告期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商品房预售证等建设、销售审批许可文件及资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文件。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炒地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炒地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核查

(1) 核查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各地要加大对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第五条规定：“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税务部门要强化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

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审核和稽查。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房屋中介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本金管理，加大对资产负债情况的监测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第五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已发放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问题严重的要取消经营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发展租赁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2） 核查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1)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登录国家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公示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行为信息；2)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阅相关公开网站信息（包括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行为信息；3) 查验报告期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销售公

示方案、商品房预售证等文件及资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文件。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关于是否存在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及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的核查

(1) 核查依据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规定：“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第五条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 核查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及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1) 于2026年6月16日登录国家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在房地产市场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取得的土地使

用权信息；2)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阅相关公开网站信息（包括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是否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情形；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及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关于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情形的核查

(1) 核查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第二条规定：“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了追求不正当利益，存在违法违规等不正当经营行为，其中包括：（一）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二）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三）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四）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五）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六）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七）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八）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九）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对存在上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不

正当经营行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核查方式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核查：1)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登录国家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公示的关于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信息；2)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查阅相关公开网站信息（包括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查询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信息；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

(3) 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土地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炒地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炒地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及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

哄抬地价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五、 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发行人需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

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管理办法》规定建立了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和偿债保障机制，具有可执行性，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215.34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其中，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3,815.45 万元、1,674,604.56 万元和 1,522,431.1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9.56%、27.66%和 26.54%。

发行人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大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104,463.06	0.8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68.67	-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95,130.30	929.95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113.54	245.49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77,390.23	34,681.03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检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发行人为上交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法制定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交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中交股份财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系列财务资金及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财务及内控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发行人承诺，已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就公司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外部信息披露程序，已严格依据财务资金制度把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检

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存在尚未审理结案且涉案金额超过 3 亿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 (仲裁)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交 (福清) 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76 万余元等, 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276	审理中
2	巴西康克玛特公司	TERMINAL DE REGASEIFICAÇÃO DE GNL DE SÃO PAULO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就保函兑付及项目索赔申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2024 年 7 月 24 日, TRSP 业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诉申请。	57,923	审理中
3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临时用地包干使用费 3 亿元, 资金占用费 7 万余元等。	37,345	审理中
4	北京信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请仲裁, 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赔偿等共计约 3.287 亿元。	32,870	审理中
5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市文化和旅游局	被告二对项目四个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承诺的商业运营兜底均未及时足额支付, 最长逾期时长已超 40 个月, 故成诉。	32,369	审理中
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借款资金成本及逾期损失等 30113 万余元, 被告二、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0,113	审理中

上述发行人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尚未审理结案且涉案金额超过三亿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多数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

所产生的经济纠纷，且多为发行人下属公司方作为原告方提起诉讼。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结案且涉案金额超过三亿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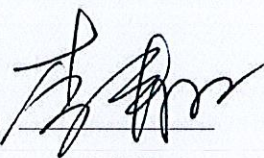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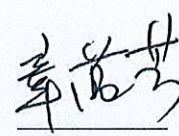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无增信措施。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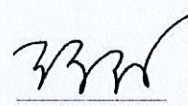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章蕴芳


陈阳



2026年6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6 年 6 月 2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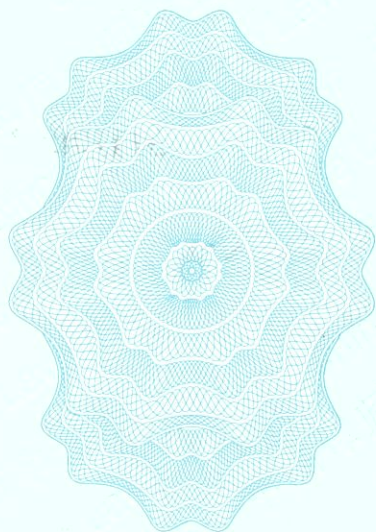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 责 人	袁华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 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郁淋,周瑶,脱薇,陈雪,李观保,夏艳,项彬,方立广,熊志辉,张丽娜,姜志强,马江燕,戴鑫,袁萌,刘成军,翁飞,牟欣,姜鹏,向发友,邱宗亚,徐紫辰,刘林森,刘丹,徐洁,李伟,于晓庆,温梦宇,黄蓓,萨仁,倪丽芬,范晓俊,赵勤,瞿霞,黄利军,穆楠,邱娟,宋军,刘倩,丁华磊,刘大勇,刘燕,金忠,吴瑜,于兴泉,杜立元,王伟琪(武汉),石啸峰(武汉),黄仁春(武汉),吴凤(武汉),李想,刘晓雨,王辉,师安宁,刘世杰,韩光,张成,项浩,马旭,顿明月,青松,李洪奇,朱永锐,李疆涛,董颖(无锡),于再灵,王爱军,李爱文,简映,张炜,郑志斌,陈旭明,陈福,杜庆春,李燕青,曹阳,李宝枢,孙一飞,宋修文,郑志刚,谷树元,刘浩,于晖,张刚,闫丽萍,道日纳,吴永涛,陈凌,汤晓勤,王卫,方新,马亦凡,热熔冰,王登山,陈铭么,余宇,韩嘉毅,任建华(太原),李珍,金鑫,袁华之,赵红,刘星红,程韶莲,张永鹤(深圳),徐凯(太原),李云丽,俞嘉颖,江荣卿,鲁哈达,王贵(太原),刘军,舒子平,黄柱国(深圳),张峥,乔晓华,许飞鹏,刘新德,牛红岩(青岛),王男(青岛),孙喜光(济南),张永恒,李培虎,高倩(济南),高洁(济南),平云旺,王宇,周跃立(成都),刘海屏,徐文萍,徐瑞辰(石家庄),陈维刚(郑州),王忠德,姜秋琴,谢晓静,修瑞,吴立北,夏侯松杰,李瑜(南宁),靳红霞,赵敏,钱红骥,刘阳,陈锋(南通),邹锋(南通),刘顺义,刘路,李力谦,丁军山,王进东,张洪,董一闻,张志锋(武汉),陈景云,王立宏,郭丁,赵学利,李长军,彭彦洪,李红,高美丽,张志民(哈尔滨),徐萍(哈尔滨),马伯元(南京),苟芸(长春),符英华,王雁翔,王翊,徐海燕,陈晖,张永青,佟洁,李晓峰,黄自力,翟文明,马江涛,姜宇嵘,徐永前,胡晓华,张立杰,陈阳,朱旭琦,赵中星,王宏,宋云锦,于峰峰,张念春,彭雪峰,杨贵生,陶雨生,杜继锋,张东,项武君,脱明忠,谭正华,吴敬清,杨平昌,王光明,张婷,郝果荣,邓志松,李婕妤,吴静静,王志想,石宛林,姜小燕,吴雪岩(哈尔滨),张会栋(哈尔滨),董玉琴(深圳),徐丽,王文全,刘婧,蔡开明,虞春艳,张战民,邹志强,嵩朕(广州),王展龙,何为,邵锐兵,史卉子,沈永照,田小伍,夏蔚和,嘉海霞(广州),徐进,陈玲玲,杨宝廷(广州),庄宗伟,张雪莉,吴里新(广州),冷雪峰,肖会君,邓炜(上海),王锋,沈涛(上海),王丁,蓝合山,刘雅慧,潘激鸿(上海),梁君,王海南,张成伟(长沙),林晓东,徐岩,薛火根(南京),杜炳富,宋珂,谈小顺,胡卫星,刘克强,侍雯,王峰,王琦琼(南宁),张新苗,那彦琳,王伟,梁志华(广州),刘伟渊(广州),张玉成,李志云(广州),刘颖(广州),敖其,王承荣,任雁冰(广州),王杰,霍泉(石家庄),朱奕锋(广州),黄发平(福州),王现辉(石家庄),钱学凯,陈晓霞,蒲荣森(重庆),魏星,张笑竹,陈志军,张志勤,王存龙(舟山) 赵亮,刘彬,容伟,郭耀黎,梁德晋,王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李恩群(重庆),张迪(福州),曲学森(青岛),崔素茂(青岛),冷卓岩,刘瑞奇,林微,王春阳,李海,李华,毕建伟,谢昕,李想,肖学文,何元杰,张海勇,王丹丹,王燕,贾秀娟,汤尚濂,史俊明,邱标,张小芳(南京),唐文斌(杭州),苗全军,李赫,张静,王晓莉,钱惊宇,吴献,张目,李孟扬,金平,吴健(珠海),刘涛,苗钢(济南),王一成(兰州),张斌(宁波),张光靖,王集,李益平,曾波,吴志军,张淑珍,李海彬,柳含嫣,张雪,马翔(石家庄),杨彦华(石家庄),谷艳衣(石家庄),张美玲(合肥),王康康(兰州),江典慧(福州),龚海燕,李彦彦,肖昌骏(重庆),卢明生,谭笑(重庆),许智超(重庆),张大为,谢冰(重庆),洪经荣,杨国华,杨志国,蒋运宁,唐涣,杨晓勇,黄湘琼,王璞,尹秀超,王月池,陈晓荣(广州),江健勋(广州),黄洪,李雪,何玉华,张弘,姚晓培,李小兵,李莉(南宁),项晓月,刘韬,韩友谊,邓森今,李振宇,熊宗鹏,丛庆珠(厦门),香玉霞,陈国伟(哈尔滨),郭会林(武汉),林芳菲,戴飞(武汉),肖兴中(武汉),杨飞(武汉),丛严(大连),石琛,尹生,李子实(石家庄),高蕊(石家庄),李永一,邱宗冰(福州),黄昊(福州),朱碧云,吴起武(福州),郑文鑫(福州),李超颖,杨彪(广州),曾雅妮(广州),彭顺英(广州),张凡,程屹,胡洪,杨立娟,施晓(宁波),陈一场(深圳),纪智慧(温州),隋海旭,黄海海(珠海),李明国,卢靖(厦门),冯刚,张鹏(武汉),姚勤(武汉),齐剑天(武汉),郭文婧(武汉),袁娜(天津),张晓玲(珠海),孟繁春(珠海),高兰(珠海),程佳庆(昆明),熊岳(杭州),叶舟(福州),习辉(济南),张丽娟(银川),王子龙,成祥波,郑翔龙(成都),刘继承(广州),黄璜(广州),胡朝建(成都),郭睿峰(福州),李杰(银川),李曰倩(银川),吴涛(深圳),张小雨(太原),杨新登(苏州),李成林(苏州),陈胜,周晓明(广州),段海英(广州),赵臣斌(银川),汪志锋(杭州),王蔓(郑州),何玉平(上海),孔琪(上海),杨傲霜(上海),陈翠(深圳),张云(南京),陈芳华(南京),付亮(南京),蒋莉(南京),柯慧(南京),彭金标(南京),王新峰(南京),吴嘉(南京),周忠贵(南京),张寅(上海),徐川(上海),毛德怀(广州),石森(广州),董一宁,张超,刘齐(沈阳),刘舒(沈阳),王薇(沈阳),陈丰良(苏州),苏彩权,郑昌旺(大连),张殿士(上海),王艳(南宁),单敏(南通),邱亮(无锡),陈青(石家庄),王小红(成都),张杰(成都),蒋韬(成都),陈欢(上海),李伟华(上海),肖志威(上海),崔建文(上海),杜慧(济南),吴乐飞(福州),王媛,商薇(石家庄),田振兴(重庆),胡富茂(重庆),陈立彤(上海),杜正武(成都),成珊(成都),陈儒(上海),程强(上海),姚根强(石家庄),郭照盟(石家庄),霍继强(石家庄),王霞(郑州),张红岩(郑州),张尚辉(武汉),余小倩(西安),张佳伟(长春),裴延君(兰州),陆雪娣(宁波),危志华(南昌),邱宇婷(福州),刘浪涛(昆明),唐学文(哈尔滨),秦美虎(兰州),董雪(乌鲁木齐),伊拉古,郭庆,李慎波,花雷,张喜东,崔桂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王玉娇(沈阳),宋爽,徐婷婷(沈阳),徐晓笛(沈阳),许晋龙,张燕(太原),王金龙,谷志威,李海霞(深圳),魏士康,罗玲,殷巧红,李寿双,潘攀,公维国(济南),吕良彪,尉建峰,张志勇,王力博,徐平,施刚,张晓梅(南通),曲峰,周静,陆丹阳(武汉),程颖,屈宪纲,马玲,梁笑淮,李光(哈尔滨),段晓波,钱卫清,徐广兵,李雨龙,周天晖,黄兴,丁金玲,焦理思,于绪刚,杨浩然,黄颖,田瑛,张增超,薛京,李煦燕,朱忠友,张润,蒋利众,金兆宗,刘世平,刘品,丁岩,蔡杰峰,田汉哲,苏秀芬,刘玉霞,陈琛(广州),吴小琴(广州),叶晓东,甘健志(广州),耿亦诚(上海),展国红(上海),冷云松,周姣璐(上海),李治国,周朝魁(杭州),脚正科,黎晓林,蒋瑜文(广州),王梅,刘廷彦(深圳),高燕(南京),许姣(常州),顾增瑜(舟山),刘玉琼,侯武(青岛),孙健,张智明,赵雪,王敬田,刘思婷,孙磊,周湘文(广州),王兴博,王伟,牟云春,陈红军,赵伟昌,陈芬芬,倪根强(杭州),郑晓哲(广州),王学刚,侯佳音,叶俊泽,王章伟,王英波,王文杰,何娟,彭宋志,李洋,于文涛,蔡晓弄,肖飒,张录荣,张清普,孙晓洋,韩静,余英杰,刘新来,牛玥,王晓慧,章蕴芳,马舒宁,曲光杰,陈英(上海),徐净蕊,阮东辉,童佳丽,周华,常青,秦永慧,李丽,贺雯,唐宏杰,马欣越,孙羿琛(大连),章勇辉(武汉),李凡,王相(武汉),房兆龙(武汉),柴源,王会新(石家庄),杨关普,马小兵(石家庄),陈炜煌(福州),李晓兰(福州),陈杰(福州),刘颖(福州),吴雨冰,朱瑞满,明路芳,丁巧兰,汤健翔,马超,谢玲玉,李旭东,王娟,朱培元,杜远航,朱夏凌(珠海),刘海阳(广州),韩金飞(广州),凌军(杭州),张珉(杭州),程娟(珠海),卢健(福州),董万园(内蒙古),孙可(昆明),刘莉,吴炜鹏,张建民,安柏静,季昊,刘广春,曹焯山,卢清华(广州),魏涛(广州),董健(济南),胡海峰(济南),罗晓亭(深圳),燕善普(广州),谭立荣(大连),付前亮(银川),彭丽霞(太原),辛瑞(太原),张钧,马丽(广州),马艳(苏州),朱睿明(苏州),赖海军(珠海),李家新(海口),谢霖(珠海),田锦(银川),马红志(石家庄),任红威(石家庄),朱健民(广州),曾铭(广州),黄威(广州),赖逸凡(广州),朱海斌(上海),陈秀丽(长春),张会娟,刘彦君,刘颖(长春),于清天(长春),李常华(沈阳),韩军刚(石家庄),唐荣刚(上海),罗金(宁波),韩炜,赵庆华(兰州),毛宝伦(舟山),郭伟康,赵寒青,郭君璇(大连),李云升(成都),刘净,倪超峰(上海),袁先高(兰州),张轩宁(兰州),杜卫东(兰州),王爱民(兰州),李双庆,杨婧(深圳),但曦(深圳),杨石明(石家庄),梅爱慧(石家庄),李平(石家庄),金星亮(合肥),丁虎明(兰州),滕光浩(兰州),张笑好(兰州),李威,郑陈蜀(成都),冯婷婷(成都),董莹(哈尔滨),王少炯(上海),夏子欣(广州),贾新辉,王泽聪(福州),陈伟(福州),蒋建社(常州),吴俊杰(上海),何伟雄(广州),王璟(苏州),于海涛(青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李卫新(南京),曹殿卫(大连),徐雪梅(乌鲁木齐),王雷(大连),杨峰(兰州),李新民(兰州),唐正浩(兰州),姬凌冰(兰州),傅孝倦(宁波),何易(舟山),沈雄杰(杭州),刘杰(杭州),吕颐航(大连),陈海全(兰州),温莉(宁波),许兴文(厦门),郑通瑞(厦门),张宇(成都),宁雪伶(成都),苏绍魁(成都),刘铁星(哈尔滨),朱全新(兰州),展庐平(厦门),林家年(厦门),吴明(上海),田夏洁(深圳),李俊刚(南京),罗玲(上海),阎士强(上海),郑为民(深圳),术洪颜(济南),梁志强(南通),倪建林(上海),李水东(珠海),彭峰(珠海),郭涛(武汉),王若文(哈尔滨),汤智琦(厦门),张志(成都),李成军(成都),罗振中(大连),肖松柏(重庆),董锦辉(厦门),耿文(西安),张智凡(南宁),赖鹤山(温州),杨华(南京),周文进(南京),周仁伟(南京),赵志红(南京),杜飞扬(杭州),李星亮(南京),梁懿(南京),任天霖(南京),邵文波(南京),屠孟莉(南京),巢静宇(常州),黄雄(南京),钱鹏(南京),孙星(南京),涂志英(南京),雷莉(成都),段威武(广州),袁少颖(杭州),徐鹏(杭州),俞帅(杭州),苏云(济南),王金胜(合肥),杨霄鹏(合肥),王正国(合肥),张晓伟(合肥),高洋(杭州),林黎(杭州),徐立海(杭州),张成兵(杭州),邓文娟(济南),李海峰(济南),张晓哲(西安),吴凌云(南通),陆呈虹(南通),单杰(南通),朱国栋(南京),朱艳(上海),许正勋(上海),吴令敏(上海),单训平(上海),梁嘉颖(广州),潘光晖(广州),孙大勇(深圳),朱黎明(杭州),朱永志(杭州),王春民(郑州),司马刚(西安),杨钧(西安),刘敏(济南),马识博,余大章(武汉),谢焯蔓(深圳),刘子孺(深圳),刘月潭(深圳),叶红耘(无锡),刘来明(无锡),黎奇(深圳),郑振锋(福州),王宁(贵阳),陈纪钢(杭州),桑晓伟(杭州),陈谨(广州),曾春华(厦门),陈三本(厦门),苏伟超(成都),安阁(青岛),曾斯(广州),阴秀王(太原),李建(贵阳),梁迎迎(贵阳),廖俊杰(贵阳),何宁阳(贵阳),陈宏展(广州),黄孝鑫(广州),吴元标(福州),范桂杰(大连),周小兵(深圳),尉柳明(上海),岳彩成(深圳),王燕平(成都),陈昌松(南宁),黄鹏森(深圳),唐骄煜(成都),林浩(南京),李前飞(南京),徐以杰(南京),苏洋(南京),梁官成(南京),程豪(南京),周念(武汉),唐凌丹(福州),隋秀英(大连),马云峰(贵阳),梁敏(厦门),刘晓晖(广州),黄凯斌(广州),李宗溢(南宁),徐俊(杭州),俞其平,陈斌,杨冰,杨柳,朱丽华,刘天娇,张东兰(广州),陈佟亮,孙荣达,赵保东,王良珍,梁小龙(成都),欧阳宇彤(贵阳),宋姣琳,郭玉兰,韩业超,刘桂柱,李晓清,陈晖春,韩涛,骆志生,蒋欢,王鑫,周路刚(昆明),刘冰,林枫,黄靓,蔡诺,尹刚(上海),卫力思,陈昱(珠海),高明,胡珺,张萍,马启兰,马章凯,付勇,刘鹏,马光钦,覃校红(武汉),倪亮(武汉),李萍,丰志刚,高鼎(西安),赵宝林(青岛),蒋健(成都),刘炜(苏州),齐志超,何晶晶,李文君,高帅,熊攀,李群,关琦,魏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徐飞(苏州),颜嵩杰(海口),杨文龙(广州),张政(南京),于勋冬(南京),陈钺(上海),武豪(西安),张嘉悦(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霞(成都),林忠明(南宁),贾士红(哈尔滨),王慧(哈尔滨),王井云(广州),李飞鹏(上海),张国庆(济南),何国文(西安),徐小兰(重庆),萧杰(重庆),潘松(成都),方雪(南京),陈磊(南京),叶杨斌(上海),王恩佳(上海),崔云英(南宁),胡保华(合肥),安宁(广州),胡鸾(广州),袁铸(广州),陈聪(珠海),陈圆(深圳),林林(深圳),王昕生,朱启杰(贵阳),张涛(贵阳),许志强(南昌),陈星如(南昌),姚俊(南昌),李楠(珠海),时慧艳(深圳),施晓亚(深圳),张西京(石家庄),王方红(石家庄),张海水(石家庄),杜敬凌(成都),李青波(上海),房广游(苏州),耿佳维(苏州),朱美芳(苏州),陈永良(苏州),陈前进(石家庄),杨曼曼(成都),程晓明(南昌),谭玲春(深圳),徐进初(深圳),谷琛(深圳),赵志鹏(石家庄),方立山(南京),刘巍(长沙),崔立忠(深圳),王守道(杭州),祁海成(西宁),王建朋(青岛),孙艳春(青岛),王勤艳(宁波),黄明(宁波),徐勤(宁波),汪哲弘(杭州),廉晓媚,叶红坡,张玲(上海),曹娅琦(南京),靳军(深圳),朱刘飞(深圳),王富才(青岛),邱仲明(深圳),张艺杰(厦门),付毅(兰州),何纯富(南京),陈仓(成都),刘婷婷(成都),冉旭(重庆),赵炬(重庆),李文斌(西宁),高梅云(太原),王吉丽(太原),童建(广州),闫克芬(深圳),徐超(南京),果月华(石家庄),陈蓉蓉(南通),卢建国(南京),张克笠(武汉),吴恩增(福州),高扬(大连),李潇潇,熊瑞瑞(苏州),潘佳(上海),曾永生(贵阳),张程浩(贵阳),许满洋(福州),徐玲倩(贵阳),盛锋(上海),张馨(南京),吴凯(广州),付蓉蓉(重庆),刘浪,龙云华,杨威,杨志泉,郭强,黄荣强(温州),林合敬(温州),杨雅涵(昆明),王海凤(深圳),周诗燕(深圳),廖爱卿(深圳),陈诚(深圳),张子颖(广州),刘静(广州),代彬(重庆),郭浩(重庆),孔令新,陈洲(广州),刘娜(昆明),申德松(郑州),詹歆(昆明),朱丽静(成都),李晶晶(广州),周莉(南宁),杨如敏(南宁),陈兴(南京),戴桂洪(南京),芮令辉(南京),曲彦颖(南京),陆雄池(南京),李敏(南京),肖娟(上海),宋建利(济南),郭文瑾(郑州),杜明,李琳(宁波),丁怡心(昆明),司兴波(济南),杨红芳(昆明),黄翔(昆明),王志理(昆明),武军(昆明),姚蔚薇(上海),唐杰(上海),张晓星(济南),钟宏炬(珠海),刘光明(宁波),姚斌(贵阳),杜东昭(郑州),陈红(昆明),应仕海(上海),洪维争(上海),马贝艺(上海),陈建平,张炜(上海),秦涛,杨程程(上海),金克明(温州),王进(三亚),蔡佳玲(珠海),官立波(广州),唐敬杰(上海),陈倩(上海),吴利波(郑州),于潇,庄丽丽,肖金泉,郭辰,郝军,张秀玲,刘金培,潘佩佩,万迎菊,夏霞,王亚琼,梁丽君,王梦悦,顾珈畅,杨舒雯,王天艺,倪荣,李秀玲,李一凡,李远,刘冠龙,王晓琴,张琰春,李卓颖,邢留墨,陈运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白乐平 白爽 蔡慧 蔡江林 蔡克亮 蔡亮 蔡孝元 曹德全 曹宁 曹寅 曹振雷 岑俊杰 曾凡新 曾绍金 查立新 柴永胜 常英姿 畅游 车艳梅 陈爱杰 陈斌(合肥) 陈斌(南京) 陈斌(乌鲁木齐) 陈冰梅 陈垂瑜 陈纯刚 陈存坤 陈管邦 陈广生 陈浩 陈嘉楨 陈建华 陈杰(福州) 陈杰(济南) 陈洁 陈晋兴 陈俊 陈磊(杭 州) 陈磊(南京) 陈南沙 陈鹏 陈平 陈倩(成都) 陈倩(上海) 陈强 陈沁 陈庆辉 陈茹馨 陈芍开 陈思(杭州) 陈思(上海) 陈 天涛 陈佟虎 陈佟亮 陈巍 陈维刚 陈细儿 陈晓柔 陈晓棠 陈 欣华 陈学邦 陈炀 陈天涛 陈尧 陈一炀 陈伊利 陈友坤 陈玉 玲 陈铖 陈正山 陈子定 陈作科 承当 程斌(南京) 程家茂 程 建锋 程晋龙 程娟 程小龙 程晓燕 程宇 程真 迟磊 初宁生 储向东 崔传忠 崔岩 代晨 戴健民 戴金强 戴娟(南京) 戴莉 戴晓龙 戴旭初 戴忠 单文峰 党永恒 邓艾 邓永柱 翟建 翟霞 丁伽尼 丁松 丁添 丁义平 董杰 董君明 董利湖 董桦 董月英 杜明 杜锐 段爱群 法任飞 范丹梅 范海燕 范基贞 范建红 范 建华 范莉 范莉勤 范晓华 范新安 范兴成 方东 方华恩 方慧 庆 方茂宏 方晓滨 方艳萍 封伟 冯华明 冯利辉 冯淑萍 冯薇 雅 冯铮 付丽 付强 付卫民 高成干 高大石 高飞 高凤江 高 红艳 高惠生 高洁(济南) 高洁(珠海) 高军 高俊鹏 高鲲鹏 高 淑奎 高树成 高晓勤 高莹 葛恒敏 葛红斌 耿健 耿仁文 龚俊 锋 龚永茂 龚跃武 辜健 顾光哈 顾立公 顾思源 顾伟 顾迎斌 关志豪 官久兴 管辉 郭斐 郭瀚昭 郭宏清 郭锦凯 郭锦凯(广州) 郭军 郭丽 郭庆(昆明) 郭瑞钦 郭永强 郭志清 韩惠斌 韩杰 韩燕 韩永固 郝富杰 郝士锋 何鑑文 何江良 何立君(长春) 何 梦华 何慕 何嵘 何伟 何雅灵 和浩军 洪鼎光 洪家健 洪晓清 侯立 侯群萍 侯文峰 胡红亮 胡红卫 胡焕 胡进 胡进全 胡顺 胡文林 胡欣然 胡义康 华涛 黄冰(南通) 黄崇崇 黄华 黄嘉瑜 黄建洲 黄俊 黄开军 黄梅 黄妙 黄庆坤 黄秋练 黄思童 黄松 黄素芳 黄卫涛 黄璇(广州) 黄志超 黄忠童 霍泉(深圳) 霍泉 (石家庄) 纪伟传 纪智慧 季刚 贾新辉 贾仲明 江斌 江苗 江 未 姜常瞳 姜洪明 姜建林 姜良鹤 姜汶君 蒋家胜 蒋世英 蒋 伟光 蒋文军 蒋兴旺 蒋莹磊 蒋泽民 金海燕 金辉 金建显 金 莉 金维 金艳红 金兆成 金志军 鞠恒 赖鹤山(杭州) 赖鹤山(温 州) 兰英 雷军 雷军(郑州) 雷军(重庆) 黎晨辉 黎雪梅 黎 志凌 李安 李安华 李秉华 李波 李波(广州) 李波(南京) 李朝 霞 李晨(南京) 李晨(上海) 李春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李盾 李恩群 李丰 李锋 李刚 李红新 李红英 李佳铭 李建国
李健伟 李洁 李井明 李景鸿 李军(南京) 李军(青岛) 李军红
李奎 李民(宁波) 李鹏 李强 李庆 李琼 李世建 李仕勇 李思
群 李廷国 李万峰 李伟(南京) 李伟(青岛) 李炜 李箫 李潇潇
(深圳) 李小兵 李小丰 李小玲 李小齐 李欣怡 李新 李新利
李亚军 李英华 李永辉 李瑜(昆明) 李于实 李玉芳 李玉飞 李
云晖 李振宏 李铮 李志斌 李志刚 李中辉 李子实 李祖科 梁
宏仓 梁杰 梁立华 梁淼 梁三军 梁松旺 林彬 林晨(南京)
林枫 林海军 林兢 林镜桂 林黎(成都) 林黎(杭州) 林清华 林
颀 林晓东 林毅 林宇 凌汉 凌通 凌永琴 刘彬(广州) 刘芳
刘丰明 刘峰 刘戈 刘国强 刘海林 刘海明 刘宏峰 刘宏宇 刘
胡香 刘骥 刘家朋 刘家旺 刘嘉丽 刘京松 刘静(广州) 刘静(重
庆) 刘菊兰 刘军波 刘军杰 刘俊波 刘俊哲 刘克韬 刘来明 刘
丽云 刘利兵 刘莉(哈尔滨) 刘洳 刘梦霞 刘明星 刘鹏(沈阳)
刘平 刘桥民 刘蓉蓉 刘守民 刘素敏 刘同强 刘唯翔 刘伟 刘
霞波 刘晓红 刘晓娜 刘晓燕 刘新林 刘璇 刘艳成 刘洋 刘瑛
刘莹 刘勇 刘云 柳东方 柳丰收 龙飞 卢春燕 卢海凤 卢旺盛
卢文胜 卢勋 卢跃峰 卢运广 鲁春明 鲁晓东 陆建承 陆琦 陆
婷 陆逸辰 路少红 罗丹心 罗辑 罗敬 罗明亮 罗琴 罗欣 罗
阳 罗毅 罗有祖 罗长德 吕晨葵 吕海振 吕晖 吕慧 吕震 马
成 马广生 马海燕 马洪兴 马佳 马建宁 马均 马俊 马俊龙
马克军 马朗 马丽敏 马丽艳 马良景 马乃东 马任 马巍 马小
峰 马新生 马旭 马宗瑞 麦欣 毛华贵 毛希 毛显 毛雄 毛雪
刚 毛英 孟凡鹏 孟红 米强 半永梅 苗静 莫非 牟善志 倪洁
云 倪晓 牛海宏 庞文利 庞志 彭丹姬 彭峰(乌鲁木齐) 彭峰(珠
海) 彭刚 彭金平 彭青 彭文胜 彭学文 彭媛 皮红军 朴爱圣
普中华 戚志 齐伟 钱冬民 乔杰 秦春 秦齐顺 秦新民 秦勇
邱浩 邱铭 邱培杰 屈峰 全海燕 饶清亮 饶庆松 饶仁孝 饶卫
华 任静德 阮娟 闰玉香 沙辉 沙志强 上官明泓 邵先国 申本
金 沈浩 沈明 沈如云 沈学 沈永明 盛玉涛 石家麟 石锦娟
石治勇 史正春 松涛 宋承远 宋建利 宋琳琳 宋强 宋婉凝 宋
云苍 苏建策 苏铭 苏纹 粟英臻 隋鹏飞 孙发 孙华茜 孙立峰
孙亮 孙庆南 孙巍 孙炜 孙悟钧 孙箫 孙伟 孙移芳 孙颖 孙
永旺 孙长江 孙志祥 索立军 谭皓梅 谭家才 谭建平 谭品波
谭薇 谭晓梅 汤新联 唐光洪 唐光林 唐莉莉 唐庆敏 唐迎鸾
滕华 田华 田夏洁 佟圣玲 佟宇 董哲 涂成洲 汪洪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汪继华 汪继平 汪树 汪涛 王爱民(兰州) 王斌 王冰 王波涛
王纯 王大荣 王殿伦 王栋 王恩顺 王芳(上海) 王芳(武汉) 王
峰(青岛) 王高红 王海标 王海波 王海南 王哈 王红 王佳 王
剑锋 王健勇 王蛟 王金平 王菁 王竞 王军 王俊强 王岚 王
磊 王琳(济南) 王璐 王露 王明军 王念 王宁 王琦 王强(上
海) 王强(重庆) 王勤 王善良 王世兵 王世杜 王素军 王素莹
王粟 王天强 王伟(男) 王伟(女) 王伟东 王卫东(乌鲁木齐)
王文寿 王文涛 王向伟 王晓琼 王晓勇 王忻 王新 王新华 王
馨 王旭东 王亚 王岩 王琰义 王艳蕊 王义 王勇 王有丽 王
宇(合肥) 王玉琦 王哲 王志华 韦芳 韦金记 韦焯 魏传德 魏
杰 魏静 魏卿宇 魏士荣 魏太清 温军平 温雪生 文召辉 邹文
辉 吴爱成 吴晨亮 吴成红 吴定兵 吴恩增 吴广 吴海寅 吴加
茂 吴家雄 吴婧莹 吴梁 吴明 吴思增 吴奎奎 吴学勋 吴勇
吴长富 伍涛 武岗 武新泉 夏晶晶 夏雪飞 夏训钊 向清华 向
晓东 向哲 萧飞 肖金波 肖绍安 肖硕彬 肖硕斌 肖文兴 肖翔
肖自华 谢安鸿 谢春璞 谢玲丽 谢明 谢明华 谢玮 谢文伟 辛
英民 邢阔 熊建新 熊潘敏 熊艳红 徐安 徐丹 徐郭飞 徐建斌
徐江红 徐劲科 徐凯 徐雷 徐立华 徐莉 徐玲玲 徐培 徐其干
徐勤(南京) 徐勤(宁波) 徐万钧 徐晓顺 徐勇 徐瑜励 徐贞芬
徐志强 许杰 许井蛮 许良根 许平(上海) 许永盛 薛洪增 薛梅
薛鹏 薛萍 鄢载国 闫超华 闫玉香 颜飞 颜士海 颜源 颜忠良
杨蓓伦 杨波 杨曹 杨春宝 杨翠琼 杨桂芳 杨海涛 杨华(昆明)
杨怀杰 杨辉 杨家睦 杨杰 杨金柱 杨立宇 杨柳(重庆) 杨梅
杨其光 杨勤春 杨睿 杨莎 杨思永 杨巍灵 杨彦兵 杨易藩 杨
永胜 杨宇培 杨宇宙 杨欲晓 杨云 杨哲炜 姚滨 姚波 姚斌
姚松青 姚伟琪 姚喜 姚宗国 叶丹 叶俊峰 叶俊泽 叶友恩 叶
元华 叶志伟 叶舟 殷群 尹志华 游术洪 于斌 于海涛 于奇
于小燕 于耀武 于卓群 余成章 余大海 余建兴 余洁 余坤 余
力 余玉秀 袁斌 袁红军 原峰 詹锐 詹阳 张斌(宁波) 张成
张承东 张程飞 张春耀 张德军 张德利 张飞 张光靖 张国胜
张国智 张海涛 张海童 张海云 张浩 张河 张洪明 张洪涛 张
晖 张剑 张健(福建) 张健(深圳) 张姣云 张洁 张晋贤 张晶
仁 张凯兵 张克泳 张磊 张林 张梅星 张鹏(大连) 张鹏(武汉)
张奇元 张谦(昆明) 张群 张少怀 张世科 张寿海 张树闲 张硕
之 张穗霞 张婷 张薇 张伟(杭州) 张伟(南京) 张洋发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张翔（深圳） 张晓初 张晓松 张效峰 张煦 张亚卿 张叶菲 张奕 张颖 张勇 张长春 张兆映 张哲锋 张之珂 张智远 张中成 张 忠均 赵斌 赵超鹏 赵海晏 赵宏军 赵淮 赵佳麟 赵建明 赵静 赵露 赵奇盈 赵卫 赵文斌 赵霞 赵学利 赵雪梅 赵涯 赵银伟 赵云 赵运刚 赵志峰 甄小峰 郑城 郑东 郑发江 郑刚 郑国强 郑海波 郑克 郑玮 郑文 郑溪欣 郑效军 郑雄英 郑勇 郑泽敏 郑志刚 钟春芳 钟洪冰 钟炜 周冰冰 周昌春 周杨森 周家庆 周军 周亮 周茂铭 周齐 周群策 周诗燕 周守梅 周涛潇 周天 林 周伟娜 周卫忠 周蔚 周小兵 周小真 周晓燕 周友荣 周威 朱宸以 朱涤非 朱富明 朱国祯 朱豪 朱红 朱宏 朱洪魁 朱华 朱辉 朱纪文 朱建利 朱坤建 朱兰春 朱庆姬 朱圣涛 朱诗华 朱卫 朱晓红 朱昱 朱远超 朱云燕 祝明真 祝胤 宗华 宗炜 邹思思 邹维荣 邹显栋 邹毅 左斌 左青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3.9.26 徐磊 廖亚辉	2023.9.27 顾俊
2023.10.08 于斌	2023.10.17 席席席 2023.10.16 尚永涛
2023.11.15 陈皓	2023.11.20 贾璞 吴晴莹
2023.11.25 柳铁梅	2023.12.07 陆精鹰 万瑜 许月
2023.11.30 陆海东 若妍	2023.12.13 沈翔
2023.12.15 席席 刘润明 付佳	2023.12.20 齐伟
2024.01.05 陈顺哲	2024.1.8 张强 2024.1.11 秦慧
2024.1.12 席席	2024.1.18 马海光 李德林
2024.1.24 付超 吴慧金	2024.2.5 邹治昂 汤英春
2024.2.18 冯现芹	2024.2.26 王淑清 丁伟航
2024.2.27 马长翔	2024.3.14 丁蔚 2024.3.21 毛胜华
2024.3.29 王蓝蓝 郭冲	2024.4.11 张园振 门菲
2024.4.16 晏巍	2024.4.26 侯琛娟 2024.4.30 黄华涛
2024.5.8 石城	2024.5.22 田亦媛 2024.6.21 张润洁
2024.6.25 董旭牛 袁桐 徐涵 宋颖颖 宋翔宇 席依博	
2024.6.25 杜瑞 丁慧敏	2024.7.1 郭成 郭萧 张有辰
2024.7.1 张慧敏 肖瑞 吴颖 王延自 刘娜 李影影	
2024.7.1 刘琳琳 李亚洁 李硕 曹钰 兰萍萍	
2024.7.3 刘经浩 仵流闻 王司法 邹成东 汤麒麟	
2024.7.3 李盛豪 曹鑫淼	2024.7.4 张铭鑫 张长丹
2024.7.15 席亚奎 李俊年	2024.7.22 车轶
2024.7.21 杨伟伟	2024.8.19 徐慧群 王冠伦 宋婉凝 郭磊
2024.8.23 王旭 孙弛	2024.8.27 王 王 杨中
2024.9.4 张辉黎 郝思齐	2024.9.6 李洪颜
2024.9.10 汗海泉 曹玮	2024.9.14 刘婧熙
2024.9.25 武钢 殷金清	2024.9.20 金桂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4.10.9 日 皇	2024.10.11 廖黎莉	年 月 日	
2024.10.15 崔毓花	2024.10.17 南英娣	年 月 日	
2024.10.25 霸亚星 王红琴	2024.10.15 薛永泽	年 月 日	
2024.10.28 郭林	2024.10.30 郭淑贞 柯泉水 张绍弟	年 月 日	
2024.11.1 柏冬冬	2024.10.31 2024.11.28 沈超峰	年 月 日	
2024.11.25 张昆杰 张正阳	2024.12.6 陈秋源	年 月 日	
2025.1.2 张露 汤玲玲	2025.1.15 潘斌	2025.1.16 杨黎	年 月 日
2025.1.17 刘通 金慧	2025.1.20 朱振宇	2025.1.24 黎志飞	年 月 日
2025.1.23 李曼静	2025.2.11 高海林 孙江明	年 月 日	日全托
2025.2.20 李华毅	2025.2.1 魏强	2025.2.25 何军	2025.2.28 张成林
2025.3.3 阴朝晖	2025.3.24 耿男 郭艳	2025.3.25 魏明 钟铁忠	年 月 日
2025.4.8 林文伯 李燕	2025.4.27 王健	2025.5.21 何磊 侯成林	年 月 日
2025.5.26 宝迪 黄聚聚 焦晚洁 李梦琦 李世雄 李晚婷 刘红桦	刘新天 梅艳婷 裴安琪 彭帅 王晨 王琪琪 王梓 娜 杨蓬蓬 张倩倩	年 月 日	树晨
王野航 李杨	2025.2.28 何磊 周茜 张果 刘文浩 郭朗 张静文	年 月 日	
李征	2025.5.30 刘金妮	2025.6.4 姜晨政	2025.7.2 姚强
2025.7.14 李海洲 李	2025.7.15 罗成收 符利峰 马富芳	2025.7.18 解	年 月 日
2025.7.25 尚浩东 刘朝年 李梦云 余旭宇	2025.9.11 杨明生 傅家荣	年 月 日	
2025.9.16 韩景院 李慧奇 廖伟	2025.9.19 余悦	2025.9.23 郭永浩	年 月 日
2025.10.13 郭志明	2025.10.24 蓝江平	2025.11.4 范恩达	2025.11.11 刘峰
2025.11.20 张江江 罗秋月 刘佳彤	2025.11.24 郭城	2025.11.25 李宏伟	年 月 日
2024.8.2 李国亮	2024.8.6 胡祥东	2024.8.7 李之强	2025.8.13 安然
2025.10.21 刘慧奇	2025.11.22 高源	2026.1.15 马强	2026.1.21 李轩
2026.1.2 张明新 苏铭	2026.1.3 李少飞	2026.2.9 丁晶晶 张强 张	年 月 日
2026.2.10 徐霜	2026.2.14 张鹏宇 石小峰	年 月 日	
2026.3.9 符卓凡 武荣 王振	2026.3.11 王正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3.8.25 王良珍 袁尧商 2023.8.31 马贝先	年 月 日
2023.8.31 汪仕长 2023.10.23 王爱民 2023.10.24 向清华	年 月 日
2023.10.19 蔡江林 2023.11.16 杜庆春 2023.11.16 沈明	年 月 日
2023.11.30 方艳萍 2023.11.30 赵保青	年 月 日
2023.12.20 王会新 郝果保 2023.12.19 舒永清	年 月 日
2024.01.04 各课 2024.1.30 柯林 施晓	年 月 日
2024.01.29 杨守 2024.03.29 苏彩松 2024.04.02 韩涛	年 月 日
2024.3.26 吴海霞 魏佳德 彭文胜 侯新利 王勇	年 月 日
2024.6.5 柳东方 李伟强 2024.6.16 王丹	年 月 日
2024.4.23 黄妙 2024.4.29 庞志成 2024.5.17 舒淑华 李廷国	年 月 日
2024.5.22 孙一飞 2024.7.1 何志杰 付瑞瑞 龚杰 潘	年 月 日
2024.7.10 李新 王燕 郭将 2024.7.18 郭将 花蕾 李杰	年 月 日
2024.8.18 李振宇 王吉丽 周政立 2024.8.30 王曼 (郑州) 郑雄英	年 月 日
2024.10.31 陈锦公 2024.10.18 饶仁寿 2024.11.25 刘光明	年 月 日
2024.12.10 解益平 陈国 2024.12.13 刘国峰 常浩	年 月 日
2024.12.16 陈军 2024.12.18 李远 2024.12.31 吴凤	年 月 日
2025.1.22 胡保华 王芳 2025.1.24 周伟明	年 月 日
2025.3.28 吴修杰 2025.3.10 姚文武 2025.3.26 李俊华 苏瑞集	年 月 日
2025.4.3 果月华 2025.4.8 果文德 李燕 2025.4.8 苗庆祥 王佳	年 月 日
2025.4.18 侯保娟 2025.4.21 李刚 2025.4.18 张磊 2025.4.21 陈海平	年 月 日
2025.4.27 刘静 黄凯文 2025.4.25 张顺华 2025.5.13 林黎	年 月 日
2025.5.8 黄素芳 2025.5.27 何福亮 2025.6.23 侯进忠	年 月 日
2025.7.7 潘攀 2025.7.14 蒋翰(成都) 2025.7.9 武新新 2025.7.29 管尔曼	年 月 日
2025.8.4 王望川 2025.9.1 张辉 2025.8.18 黄纪军 2025.9.5 陈正山	年 月 日
2025.9.7 梁迎旭(都) 2025.9.22 张梅 2025.9.29 刘伟 2025.10.1 蒋建社(常州)	年 月 日
2025.9.29 廖伟 2025.10.27 张晓明 张伟 张浩 2025.10.30 元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7206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11011411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章蕴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1211983092164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4852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06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陈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031975103021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658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6月12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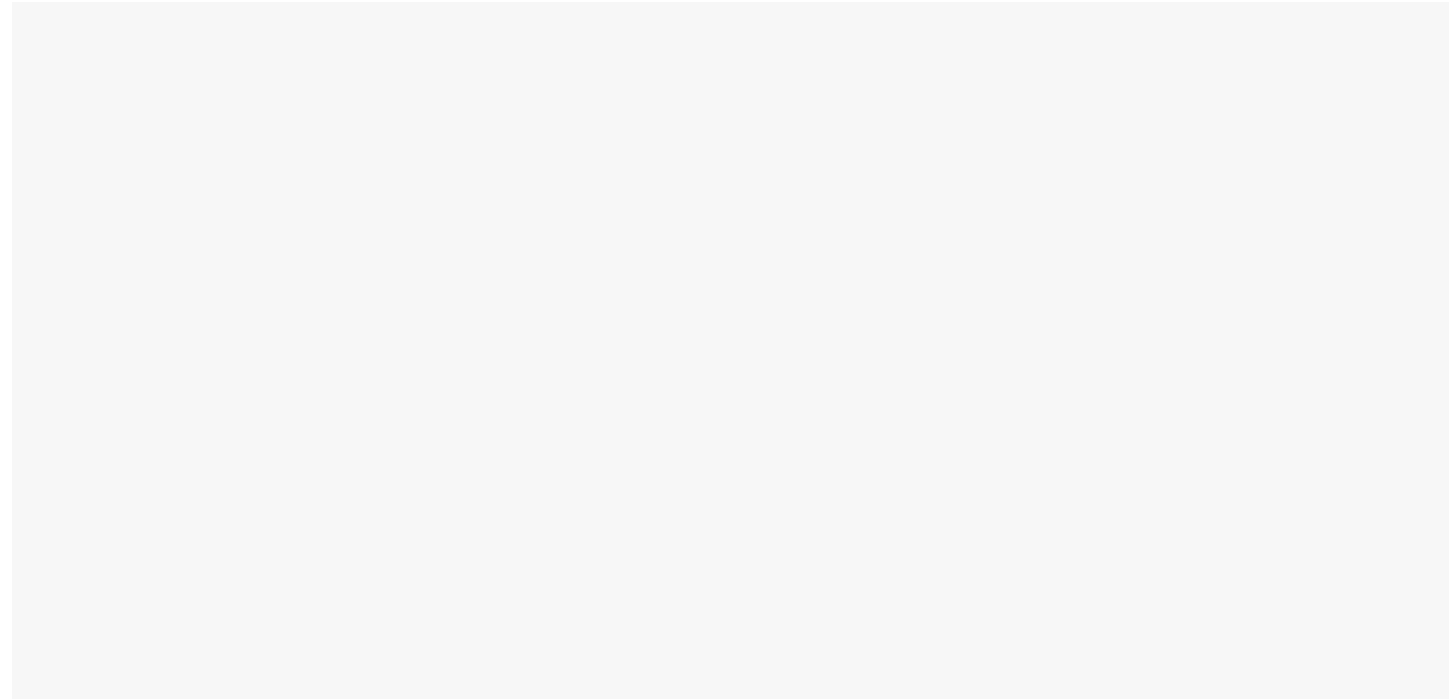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6月12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WPS Office稻壳素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FileHomeInsertPage LayoutFormulasDataReviewViewToolsPremiumNot uploadedShare

A (序号)	B (律师事务所名称)	C (完成首次备案日期)	D (备注)
106	10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10/9/2020	
107	104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5年1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08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09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10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11	10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7月4日度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12	109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13	110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14	111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15	11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16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17	114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8	115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19	116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4年8月1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20	11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1	118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5年3月1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22	119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3	12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4	1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5	122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6	12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7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8	1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30	127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31	128 山西百沃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2	129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33	1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134	131 北京市涌商律师事务所	10/16/2020	

Sheet1Local backup on100%